

## 考生須知(共同注意事項)

- 一、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；考試前應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集合報到(詳如考試項目、時間、組別分配表)。
- 二、考生須隨時攜帶准考證，方得參加考試，如不慎遺失，請攜帶身分證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准考證明。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，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- 三、應考時請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，並大聲唱名。
- 四、各組考生，應按照順序排隊，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。
- 五、各項考試時，現場除當組考生外，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。
- 六、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擅自離場。
- 七、考生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或赤腳，不得穿著牛仔褲、皮鞋、釘鞋(含除去鞋釘)或足球鞋。
- 八、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，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，應聽從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引導。
- 九、各項考試間隔期間，考生如須暫時離開，應向各組試務人員請假。
- 十、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，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，由總召集人臨時公佈之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，應聽從主、監試或服務人員指揮疏散。